JUL282022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02163361 日期：2022年7月2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移民申请

作为申请人的教会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牧师。该组织寻求将其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中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A)条，8 U.S.C. § 1153(b)(2)(A)。

在申请初次获批后，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代理主任撤销了申请的批准，并驳回了申请人随后提出的联合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代理主任认定，没有充分证据表明教会授权的签署人签署了申请及随附的美国劳工部（DOL）认证。相反，代理主任认定，先前律师签署了这些文件，故意虚假地将自己表示为教会官员。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根据代理法的一般原则，教会通过授权委托书（POA）授权先前律师代表其签署移民文件。尽管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现行政策禁止实体进行此类POA签署，但教会主张该政策不适用，因为先前律师在该政策生效之前签署了这些文件。

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福利申请的资格。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89 (BIA 1989)（讨论申请撤销程序中的举证责任）；另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讨论证明标准）。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先前律师获得授权签署教会的申请和劳工认证，也未能证明USCIS现行签名政策不适用。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1

1 随上诉提交了一份由律师签署的表格 G-28，出庭通知。我们认定该表格未按照 8 C.F.R. § 292.4(a) 正确签署，并将该缺陷通知了该律师。由于其回复未包含正确签署的表格 G-28，我们不承认其在本案中的出庭。

I. 基于就业的移民

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获得DOL认证，证明：(1) 没有足够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担任所提供职位；以及 (2) 雇用非公民担任该职位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

其次，雇主必须向USCIS提交经批准的劳工认证以及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非公民受益人是否符合DOL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8 C.F.R. § 204.5(l)。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受益人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身份调整”。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在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之前的任何时间，USCIS可以因“良好和充分理由”撤销申请的批准。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如果有记录支持，申请的错误批准构成撤销的正当理由。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0。

如果在发出撤销意向通知（NOIR）时，未解释且未反驳的记录本应导致申请被拒，USCIS可适当发出撤销申请批准的NOIR。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1 (BIA 1987)。如果申请人未提交NOIR回复，或回复未能克服所述撤销理由，USCIS可适当撤销申请的批准。Id. at 452。

II. 申请和劳工认证上的签名

申请人必须签署其申请。8 C.F.R. § 103.2(a)(2)。通过签署申请，签署人确认其有权签署文件以及其知悉文件中陈述的事实。USCIS政策手册 B(2)(C)。签署人还证明文件中事实和主张的有效性，USCIS可追究签署人欺诈或重大虚假陈述的责任。Id. 如果由法律实体提交，申请必须带有组织授权签署人的标记，例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Id. at B(2)(C)(3)。USCIS拒绝签署不当的福利请求，或在后来确定其包含缺陷签名时予以拒绝。Id. at (B)(2)(A)。

此外，除非附有Schedule A申请或受益人符合短缺职业资格的证明文件，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申请必须包括DOL出具的有效、个人劳工认证。8 C.F.R. § 204.5(k)(4)(i)。除非雇主签署了劳工认证，USCIS不会处理附有劳工认证的申请。20 C.F.R. § 656.17(a)(1)。

申请人的表格 I-140 和劳工认证显示由教会的高级牧师签署，该牧师也是其首席执行官。然而，主任的NOIR质疑签名的有效性。在提交劳工认证申请和

申请之前几年，一名USCIS代表访问了教会，高级牧师在那里核实了他在另一受益人的非移民签证申请上的签名。该签名是草书书写，并包含高级牧师的中间名首字母。NOIR指出，该签名与移民申请和劳工认证上的签名“差异很大”。表格I-140和劳工认证上的签名类似印刷体，并省略了高级牧师的中间名首字母。这些标记之间的明显差异使人怀疑高级牧师是否如表格所示签署了申请和劳工认证。在没有法医分析或其他专家证词的情况下，文件中的“明显缺陷”可以支持无效认定。Matter of O-M-O-, 28 I&N Dec. 191, 194-95 (BIA 2021)。因此，主任基于良好和充分理由发出了NOIR。

申请人的NOIR回复包括一份据称来自高级牧师的书面声明，称他“签署了劳工认证和表格I-140”。但教会后来的重新开案动议包含相互矛盾的证据。以高级牧师和受益人名义提交的动议声明称，先前律师从未要求他们在申请或劳工认证申请上签名。此外，以受益人名义提交的动议声明称，先前律师告诉他，律师办公室的一名雇员可能以高级牧师的名义签署了申请。

此外，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包含高级牧师对先前律师提出纪律投诉的证据。投诉表明教会希望聘用受益人担任所提供职位。但该文件指控先前律师提交了带有高级牧师虚假签名的申请和劳工认证。2因此，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进一步表明教会的申请和劳工认证缺乏授权签名。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先前律师根据授权委托书以高级牧师的名义签署了申请和劳工认证，该授权委托书授权律师作为申请人的代理人行事。教会指出，尽管USCIS现行政策禁止这种做法，但该机构以前允许外部律师根据书面授权委托书代表雇主签署申请。见USCIS临时政策备忘录PM-602-0134，《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提交的纸质申请、请求和其他文件上的签名》5-6（2016年6月7日）。主任在USCIS现行政策于2018年生效之前撤销了申请的批准。因此，申请人主张，根据该机构先前的政策，先前律师有效代表申请人签署了申请。高级牧师还表示，教会在申请和劳工认证程序中“授予了授权委托书”给先前律师。

然而，USCIS先前的签名政策要求代理人每次代表其签署并向USCIS提交福利请求时，提交有效书面POA的原件或副本。临时政策备忘录PM-602-0134，supra，at 5-6。先前律师和申请人均未提供授权律师代表教会行事的有效POA。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USCIS先前的政策允许先前律师为教会签署申请和劳工认证。

2证据表明，截至2017年12月，纪律官员正在调查该投诉。但记录缺乏调查结果的证据，我们也无法在在线公开记录中找到任何结果。见加州州律师法院，“Smart Search,”https://apps.statebarcourt.ca.gov/dockets.aspx（2022年7月22日）。在线记录表明，先前律师继续持有有效律师执照，没有针对他的任何纪律处分记录。见加州州律师协会，“Attorney Search,”https://apps.calbar.ca.gov/attorney/LicenseeSearch/QuickSearch（2022年7月22日）。

此外，USCIS通常必须适用该机构作出决定时有效的法律。参见，例如，Bradley v. Richmond Sch. Bd., 416 U.S. 696, 711 (1974)。现行USCIS政策禁止依据授权委托书（POA）由提出申请的组织签名，且并未将该政策的适用具体限定于2018年3月17日政策生效之日或之后签发的签名。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134.1，《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的纸质申请、申请、请求及其他文件上的签名》，1-2（2018年2月15日）。申请人亦未证明适用现行政策会对该教会造成不公正的损害。参见Bradley, 416 U.S. at 711。

申请人声称其不知晓其申请及劳工证上的虚假签名，并意图按照文件内容在所提供的职位上雇用受益人。然而，无论该教会的意图如何，法规要求文件上须有经授权的签名，且USCIS无权无视法规。

记录未证明有经教会授权的人在申请或劳工证上签名。因此，我们将维持撤销该申请的批准。

III. 故意虚假陈述

审理主任还认定，前律师以申请人主任牧师的名义在申请和劳工证上签名，从而故意虚假陈述了一项重大事实。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关于此问题的认定，以及对劳工证的无效认定。

然而，尽管我们予以撤回，记录中仍包含可能构成撤销该申请批准理由的虚假陈述。USCIS只有在“ 申请中陈述的事实真实 ”的情况下才能批准申请。《移民与国籍法》第204(b)条。申请包含其所有支持性证据，包括劳工证。8 C.F.R. § 103.2(b)(1)。因此，如果申请或劳工证中陈述的事实不真实，USCIS不能批准该申请。

如前所述，证据表明，前律师违反法规和政策，未经该组织授权，以该教会主任牧师的名义故意在申请人的申请和劳工证上签名。USCIS拒绝或驳回签名不当的福利请求。1 USCIS政策手册B(2)(A)。因此，在未被反驳且未解决的情况下，前律师涉嫌虚假陈述自己为申请人主任牧师的行为本应构成拒绝该申请的理由。参见Matter of Estime, 19 Dec. at 451。

此外，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记录表明劳工证申请可能虚假陈述了申请人收取款项以换取提交该申请的情况。劳工证雇主不得“ 就与获得永久劳工证相关的任何活动寻求或收取任何形式的款项，包括支付雇主律师费 ”。20 C.F.R. § 656.12(b)。

劳工证申请第J.23部分询问：“ 雇主是否因提交本申请而收取了任何形式的款项？ ”申请中写明：“ 否。 ”然而，申请人提交了一张2012年10月开具给前律师的2,000美元已存入支票的副本。该支票显示其由受益人以个人账户开具。

前律师在申请人的劳工证上签名，证明其准备了该申请。此外，提交劳工证申请先于提交申请，且申请人的申请于2013年4月提交。因此，受益人于2012年10月向前律师开具的支票似乎是为准备劳工证申请而支付申请人的律师费。根据20 C.F.R. § 656.12(b)，该申请因此似乎虚假陈述了申请人收取款项以换取提交该申请的情况。

审理主任未将这些额外的、潜在的撤销理由通知申请人。因此，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中，申请人必须证明前律师未经教会授权，未以该教会主任牧师的名义故意在申请和劳工证上签名。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向前律师的表面付款与劳工证申请无关。申请人应提交：关于对前律师纪律调查结果的更新信息；证明教会已将对前律师的指控通知该律师的证据；该律师任何答复的副本；以及关于该律师代理范围的任何协议的文件。参见Matter of Lozada, 19 I&N Dec. 637 (BIA 1988), aff'd, 857 F.2d 10 (1st Cir. 1988)（确立提出和评估律师无效协助主张的框架）。

IV. 结论

违反法规和USCIS政策，申请人未证明有经授权的人在其申请和劳工证上签名。因此，我们将维持撤销该申请的批准。

裁定：上诉被驳回。